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山金马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春宇	联系电话：010-85127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联系电话：010-8512754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度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拟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五年内不投资新的游乐园或主题乐园、不回购中山幻彩股份、公司不收购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五年内不自营自建或收购游乐园或主题乐园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瑕疵土地、房产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出现需履行承诺相关情形	不适用
17. 公司关于不为任何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 激励对象关于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所获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